

〔公开〕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

鞍千人建议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赵宇旭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89号建议的答复

周玉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的建议我区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农村公路及通往主路桥梁安全的关心。随着千山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进一步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，通过转变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式，推进我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进一步提档升级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。2021年，我区计划投资约2000万元，对英宝线、青腰线、候汤线等32条33.8公里，大屯镇南白石村危桥改造2座64延米，安防工程防护栏320米进行维修改造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继续结合“四好农村公路”建设工作，多措并举，从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等多方面着手，彻底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：

一是突破瓶颈，进一步建设好农村公路。科学规划、依法实施，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

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要求相适应。

二是依法治路，进一步管理好农村公路。按照依法治路总要求，明确农村公路管理主体，逐步完善区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、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。加大各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，配足人员和车辆，各乡镇成立专职的巡查队伍，加强巡查检查力度，加大巡路频率，清除各种路障，打击超限超载，维护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。

三是完善体系，进一步养护好农村公路。分级分段明确养护主体，层层落实主体责任。调配编制充实管养人员，营造形成“四好农村路”的“建管养运”并重的良好局面。

四是创新机制，进一步运营好农村公路。因地制宜，在村村通客车全覆盖的基础上，优化行驶路线、整合资源。积极谋划，规范管理，提升农村物流业水平。

千山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

联系单位：千山区政府 联系人：许宝峰 联系电话：13358686699